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a)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召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書面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sup>#</sup>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之股份 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各項之實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12,567,951,320 (99.99%)	7,319 (0.01%)	12,567,958,639 (100%)

<sup>#</sup>註： 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00,000,000股。由於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5,200,000,000股。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列明，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人士於該通函表示打算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意向，而確實按而行事。

執行董事程德韻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及程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陳浩華博士。